

新发现的吴廷翰生平家世资料和佚文

袁尔钜

吴廷翰的哲学思想曾在日本产生过重大的影响，他作为明代的朴素唯物论者，足可与罗钦顺、王廷相并列为大家，这已为日本多数学者所肯定。对他在学术史上的地位，近年来也为我国学术界所承认。但对吴廷翰的生平事迹，无论是我国的还是日本的学者，所知甚少，更不详其家世。他的两种佚著《丛言》、《志略考》还有待发现。笔者在研究吴廷翰哲学思想过程中，感到对吴廷翰生平及其著作，有进一步发掘的必要，故于1987年6月底专程赴吴廷翰原籍安徽无为县去查访。在无为县文物研究所几位同志的帮助下，找到了吴廷翰第十五代嫡孙吴辉国先生。吴先生亲自带领笔者实地考察了吴廷翰出生和终老的小百万湖、小南山、槎墩、苏原别墅、吴廷翰坟墓等遗址，又提供了他历经艰辛保存下来的《濡颍吴氏宗谱》^①，其中载有从未刊刻行世的吴廷翰佚文《户帖附识》、《谱略引》、《谱原》、《曾祖滇南府君》《先祖寿官府君》、《先考吏部府君》、《吴廷翰行实》及对联19副，还有吴廷翰画像一帧，吴廷翰少子吴国寅撰《先考参议公墓志》，董琼、林琼撰《举乡贤呈》及诰敕等有关其生平重要资料。新发现的佚文和材料，弥补和纠正了过去对吴廷翰历史的某些缺疑和误断。现分述如下：

一、吴氏世系和吴廷翰的生卒年

吴廷翰为吴氏五世。其始迁无为祖为吴可九。现存《濡须吴氏宗谱》中录有其由杭州府仁和县迁无为州的“户帖”，由此可见吴廷翰世系之由来。现全文抄录如下：

户 由

户部洪武初年十月二十六日钦奉

圣旨：“说与户部知道，如今天下太平，止是户口不明白，但教中书置天下户口的勘合文簿户帖，你每户部家出榜，去教那有司官，将他所管的应有百姓，都教入官附名，写着他家人口多少，写得真簿。与那百姓一个户帖，上用半印勘合，都取来了。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，都着去各州县里，下著照户比勘合。比著的，便是好百姓，比不著的，便拿做军。其间有司官吏隐瞒了的，将那有司官吏处斩，百姓每自躲避的，依律问了罪，都拿来做军。钦此。”钦遵，今给半印勘合户帖，付本户收执者。

一户吴可九，杭州府仁和县东里坊民户

计家七口

男子四口

成丁三口

本身三十四岁 弟可初 可十

不成丁一口

侄男龙保

妇女三口

妻俞氏 弟妇杨氏 孙氏

事产

右帖付吴可九收执准此

洪武 年 月

庶字叁佰柒拾叁号

杭州府仁和县，今蒙省部发下勘合
户由一道，填写本户丁口事产付收
执照验者

县押

典史阙

司吏姜惟善押

吴廷翰附记：

右户由盖我高祖公所执，原籍仁和县所给也，因世数已远，子孙寒微，失于寻访，莫知祖宗来历，所幸存者，惟此可据。向为族伯所收，恐有遗失，故缮录于此，他日得知所自出云。

苏原谨识

根据《濡预吴氏宗谱》，吴氏世系如下：

一世 吴可九，号仁和，妻俞氏。生子三：长守预、次守颢、季守顺。

二世 吴守顺，字必英，号滇南，生于明洪武壬申年（1392），卒于明成化庚寅年（1470）。妻柳氏。子永信。

三世 吴永信，寿官。字秉诚，生于明宣德丙午年（1426），卒于明正德己巳年（1509）。妻陈氏。子二，长景昉，次景昭。

四世 吴景昭，字时显，号濞东。以子吴廷翰赠承德郎，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。生于明成化戊子年（1468），卒于明正德辛巳年（1521），寿五十四岁。妻张氏，子廷翰。

五世 吴廷翰。《濡预吴氏宗谱》原文：“朝列大夫。字崧伯，号苏原，正德辛巳（1521）科进士，历官户部主事，巡漕浙江，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，广东按察使副使，海北雷廉兵备道，山西布政司左参议。其生平行事、政绩、著作及崇祀乡贤，俱详

见墓志、行状。生于明弘治辛亥年（1491）九月初九日寅时。恭人李氏，生于弘治壬子年（1492）七月初四日卯时。子国宝、国寔、国赞、国赏、国寅。生女二。公享寿六十九，卒于嘉靖己未（1559）十月初八日巳时。恭人享寿六十有七，卒于嘉靖戊午年（1558）十二月初六日申时。”

六世以下从略。从吴氏世系可见：自始迁祖吴可九于明洪武初年由杭州迁至无为，历经洪武、建文，永乐、洪熙、宣德、正统、景泰、天顺、成化、弘治各朝，至吴廷翰五代计一百二十余年。吴氏在吴可九前已无可查考。吴可九以后四代出身皆寒微，至吴廷翰始显荣。

关于吴廷翰的生卒年和生平事迹，历来失载。日本德川时代一些学者如山县周南、太宰春台等甚至误认他为明末人。近代学者三浦藤作在所著《东洋伦理学史》^②中称不详其生卒年。最早考证吴廷翰生卒年的是我国学者容肇祖先生，他在1965年撰写的《吴廷翰哲学思想概述》（载中华书局出版的《中国哲学史论文集二集》）中推定，吴廷翰约生于明弘治十一年（1498），约卒于明隆庆四年（1570）。在1984年点校的《吴廷翰集》中，订正为约生于明弘治三年（1490），卒于明嘉靖三十八年（1559）。笔者于1983年根据吴国寅在吴廷翰诗集《病中二首》附记其父卒于“嘉靖己未（1559）”往上推算，定其生年为弘治二年（1489）

（见拙作《吴廷翰及其哲学思想》，《哲学研究》1983年第3期）。容先生和笔者的根据：一是吴国寅所记其卒年，二是《无为州志·吴廷翰传》中说他“年四十余，遂致仕。家居三十年，徜徉湖山之胜”，断其一生活了七十余岁。故其生年，无论断为弘治二年（1489）或三年（1490），均为不准确之年。《濡滨吴氏宗谱》中的《吴氏世系表》和《吴廷翰墓志》，均记吴廷翰“生于弘治辛亥年（1491）九月初九日寅时，卒于嘉靖己未（1559）十月初八巳时，寿六十九。”（此为虚岁，实年六十八岁。）笔者

认为《濡须吴氏宗谱》比《无为州志》中的《吴廷翰传》所记更为准确。宗谱对其生卒时间，不但记载了年，而且记载了月日時，如此具体，说明其准确性。

二、履历、政绩及节操

吴廷翰一生大致可划分三个阶段：出仕前从学时期、出仕为官时期和归隐著述时期。过去对其各时期具体事迹，均不甚了解。现根据《吴廷翰行实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实》）和《先考参议府君墓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墓志》）等文了解到：

（一）兵部主事实未就任。《无为州志》中《吴廷翰传》中说他登进士后，“历兵、户二部主事”。时间是正德十六年年底，这年正值其父吴景昭去世，按封建社会礼法，须服丧三年。三年后丧服期满复任，改为户部主事，主管浙江漕运。说他为官十四年，只能说在仕籍十四年，实际在任只十一年。

（二）历任时间和迁调原因。吴廷翰先后任户部主事、吏部文选郎、广东佥事、浙江、山西参议。笔者根据冯梦祯说他“始仕至解官，仅十四年”（《吴廷翰集》，第17页），又据他“独坐怀子发”诗说：“六年九月出京畿”，确定他于嘉靖六年外补广东佥事，在广东、浙江、山西为时共八年，而对各任时间则不详（见拙文《明代哲学家吴廷翰资料编年考订》，载《文献》1987年第1期）。现据《墓志》载，嘉靖六年至九年在广东，任浙江参议为嘉靖九年至十一年，任山西参议为嘉靖十一年。在山西，由于“素伉直，又刚介自信，不善俛仰，失人意”，故于嘉靖十四年致仕归。他在《槎墩记》中说自己“予以微名飘逐流浪于外，几二十年。其历夷檄之域，犯谗惧之厄，盖屡矣。”（《吴廷翰集》，第253页）在《赠逸庵林君六十寿序》中概括自己出仕历程说：“予少呻吟章句，既则疲之以道路，烦之以簿书，楷

之以轩冕，休之以惊悸，蒸之以瘴厉，谗毁怨詈丛于外，而愁思愤懑毒于内。”（《吴廷翰集》，第283页）《无为州志·吴廷翰传》说他“以伉直，往往与权要忤。”从《墓志》和《行实》知道，上述改仕均非正常迁调。在吏部，“以不得管缺簿为失职”，“犯冢宰之怒”。嘉靖六年，吴廷翰在吏部时，正是张璁入阁，桂萼为吏部尚书时，看来是得罪了张璁、桂萼。“在广东，则以宪纲叙东西坐，犯巡按之怒”。在山西，则坚取盐银赈济，犯巡盐之怒”。“署提学，则不私乡宦之子弟；审刑狱，则平反、访察充军之冤枉；守巡二道，则以去贪残黜庸鄙为己任，不少姑息，则犯囑者之怒”。

（三）政绩。“监兑时，有请复囊运及请兑船下坝之疏；监督时，有请正税例及平正故兑收放则例之文；分守时，有请驿递夫应榜文；如广如浙如山西，则各有乡社义仓等条约及赈济等处置方略”（《行实》）。上述数项，涉及漕运、税收、驿递、赈济等制度和方针政策，略加申述一下：明代漕运，先后有支运、兑运、长运。支运行于永乐年至宣德年间。在淮安、徐州、济宁、天津、通县等处设仓，各地漕粮就近运各仓囤收。兑运为江南民运粮至淮安、瓜州，兑与卫所，然后由官军北运，给与路费耗米，行于宣德年至成化年。虽军民两便，但“军与民兑米，往往强勒索”（《明史·食货三》）。成化年后行长运，江南州县运粮至南京，令官军水次兑支”，“加耗外，复石增米一斗为渡江费”（同上）。但在兑支中，“司仓者多苛取，甚至有额外罚，运军展转称贷不支”（同上）。这是漕运中之弊端。税收从嘉靖以来，同样弊端丛生。“豪强者大斛倍收，多方索取，所至鸡犬为空。孱弱者为势豪所凌，耽延欺赖，不免变产补纳（《明史·食货二》）。”明代驿递制后期对人民也是一种沉重负担。驿站本是官方传递文书中转站和接待来往官员站。全国从北京到地方交通干线都设有驿站，驿站一切设施，役夫及工食，马、驴及饲料，

均由民间自备。驿站又设馆户，专为供来往官员膳宿。官员公差，持有相当证明文件的“勘合”，沿途驿站得负责接待。“勘合”分别由兵部、巡抚或巡按填发，而握有填发权者往往借以谋私，擅自填发送人，一张“勘合”，无时间限制，可以终身使用，也可转借别人。官员到驿站，敲诈勒索，滋扰害民。吴廷翰关于漕运、平正税收以及“苏驿均徭”之疏文，现虽无从见到其具体内容，但可肯定是针对它们的弊端而提出的。在山西赈济饥民，使数十万人免于倒毙道路沟壑，这都对人民有实际好处。上述各项，五十余年后成为张居正改革的重点。

（四）操守和为人。《无为州志·吴廷翰传》说他伉直刚介，疾恶尚严。《墓志》记他“极爱真西山四事十害^③，到官辄榜座右，故所在一意约己，诸有司常格毫发不以烦，百姓或有遗非其义者，却之厉至见于面。尝曰：‘死而不食不义而后得免于乞丐；死而不取不义而后得免于盗贼；死而不为不义而后得免于禽兽’。”常勉励儿子“居官以清慎勤为本”。《无为州志·吴廷翰传》中记其廉谨，仅举“尝被命采端溪砚，不取一枚”一例，其实际事例更多更动人。《行实》中说：“守己一节，乃其素性，如监兑，则却把总之请；监督监收，则却内官武官之请；监采珠，则却太监总兵之请；在文选，则却乡里同年之请。南雄府多解水夫银六十两，家伙银三十两而不受；韶州府馈进表银一百两而不受；顺德等县各馈常例银若干两而不受；按察司折收过京民壮打手工食银若干两而不受；洪洞、浮山两知县有犯，各贿银七百两而不受；温（州）处（州）属县批委署印官私谢银物各一二百两而不受；德州仓税课局收放并查出余银数万两而不取；山西赈济处派余银四万两而不取，在浙，则温州之器不取，青田之石不取；在广，则端溪之砚不取，湖雷之葛绢不取；在山西，则一坐褥不取。”朋友汪得之^④曾评论他“自处太高，自守太狭，自任太真”；“疾恶心，往往太刚、太急”（《行实》）。

以上材料，丰富了我们对于吴廷翰生平的了解。

三、佚文和诰敕

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的《吴廷翰集》收集了现能找到的吴廷翰论著和诗文，是至今最完备的集子，只未收集到《丛言》、《志略考》以及与王阳明、欧阳德、余玉崖等往复辩论书信。笔者这次到无为查访，仍未找到上述佚著佚文，却发现了未见著录的另一些佚文。这就是：

《吴氏宗谱略引》 撰于明嘉靖己亥年（1539）。文中说：“翰家世素微，高祖以上失考。曾祖以下亦皆潜处。……窃述父祖遗言及尝所闻于伯叔者，稍为编次，姑以存吾祖宗家世行实之大略。其间无所考质则概疑之，未尝遽以为然，抑恐子孙世远，务为崇美，故毫发皆存其实，不敢妄有增加。”“若夫见祖宗之素微，则思奋起；见贫守，则思甘分；见其潜笃为善，则思发挥；见忠厚一脉，则思继续不妄；见本支之宗，则思孝弟；见一本之为义，则思尊祖敬宗。此谱略之本意也。”

《户帖附识》 原文见前录。

《谱原》 记述吴廷翰高祖吴可九、叔高祖吴可初、吴可十以下子孙三派系，是上考吴廷翰世系仅有材料。《濡沔吴氏宗谱》中的《老系》即以它为根据。

《曾祖滇南府君（传）》 名字顺，字必英，吴可九之季子，吴廷翰之曾祖。文中说他“性高洁介直，不苟取与，幼习儒业，游乡学，志行卓然。既而家贫不自给，有例役于云南，冀得薄禄养亲，及归，我高祖妣俱逝。起复谒选，留京月余，追忆先人陇墓曰：‘微禄不及养，将安用乎？’即驰归。”正统二年，侍讲邢宽^⑤等撰文为其送行，有“忠孝两尽”之语表彰他。

《先祖寿官府君（传）》 名永信，字秉诚。吴廷翰之祖父。对吴廷翰理解《易经》有过一定的帮助。在本文中，吴廷翰说祖父“通老氏教典，谆谆导人为善。家贫，以卖卜为业，术多奇验，扣者如市。有感于祸福者，复以义理解之曰：‘勿信鬼神，为善则有阴鹭也。’翰儿时侍立，为口授卦章甲子等歌，颇能记诵。乃谓先君曰：‘此儿可读书，当令治《易》。’后翰业此，府君之教也。”

《先考吏部府君（传）》 在本文中，吴廷翰记其父说：“先祖以卜筮自给，家无宿储，府君奋起勤苦，佃于人，而入其租，或身自贩易，不以为鄙，亦不知其劳。其后家事稍纾，而门户始渐拓。”“性怡旷雅，素不喜世俗繁文，每静坐焚香啜茶则喜见颜色，一涉烦冗，则若不终朝。尝于正寝后搆一小室，题曰‘龙潭精舍’，设床幄坐卧其中，图书满几，凡经史杂家，靡不披究。”

《吴廷翰行实》 据吴国寅在万历二十一年的前引中说：“在昔嘉靖庚午之岁，伯兄（吴国宝）举进士，寓燕邸，适我先君六秩之期。于时，诸戚友共图乞言，名公为祝币，先以行实属之先兄，兄复遗书诸不肖，大约以先君学问之邃，造诣之深，有非不肖辈谫陋所能窥测，即其行事之详，居官之法，亦有非不肖辈可尽记忆者。乃使以诸公意恳之先君，先君始难之，久乃勉书一纸以贻伯兄。”《行实》开头说：“凡人行实，岂可自撰，儿欲我言，亦是一说，或有未知耳。”《行实》中多记其居官时，拒绝请托和贿赂等，对了解吴廷翰为官政绩极为有用。又讲了撰《吉斋漫录》、《丛言》的意图：“近世讲学太多，言语太支离，门户太分析，益生浮靡，或薄而入异端，尤所不喜，《漫录》所述尽之矣。至其间要领，则以气即是理，性大于心。《大学》之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与《中庸》之戒慎恐惧有直截横贯工夫，本是一理，不须穿凿，务近而实远，求明而反晦，《丛言》乃发明《漫

录》之未尽者，而兼有用世之所未究者。”

《苏原对联抄》 共19副。分别为大厅、醉轩、睡轩、一笑亭、养苏庵、药圃、五云洞、涉亭、槎墩、点易垒等处之对联。这些对联反映了吴廷翰晚年思想和归隐后的生活情趣。如大厅对联：“寝无梦觉无忧身世想羲皇以上／春有花秋有月清怀满天地之间”。醉轩对联：“半酣天地倒／独酌古今雄”。养苏庵对联：“康济原非裁杏手／经纶独有养苏方”。槎墩对联：“半间留鹤住／一亩占鸥眠”。“湖亭夜宿槎墩月／江树晴悬荻港山”。

除佚文外，还有吴国寅撰《先考参议府君墓志》，董琼、林琼的《举乡贤呈》以及嘉靖初年《诰敕》七道，均为了解吴廷翰生平事迹有价值的参考材料。

《先考参议府君墓志》 吴国寅撰。刻碑原竖于学宫西庑阶下。除生卒年及历任官职时间已见前述外，《墓志》中还记述了吴廷翰科举以前的历史。说他“天性颖异，八岁从外祖淮浦张公通《学》、《庸》义，十二受《易》于易轩陈公”^⑥。明年（按即正德十四年），以督学命改业《礼》，举应天第五”。是知明弘治十二年跟随外祖父张纶学《大学》、《中庸》，弘治十六年向陈易轩学《易》。明正德十四年（1519）中举，时年28岁。

《举乡贤呈》 董琼、林琼合撰。《举乡贤呈》所载吴廷翰生平事迹，与吴国寅的《先考参议府君墓志》大致相同。呈文对“平渔川（鱼川）盗事”，所记比各文略详。“渔川盗”事，史籍无载。《举乡贤呈》中说，“……又值河东荐饥，鱼川盗起，乃首按奸贪，恳为疏请，鬻诸淫祠，以惠穷乏，发粟以集流移，煮糜以甦老弱，且躬率边兵以平鱼川之寇，救荒戡乱，实惠在民，存活者不知几十万。”可见所谓“渔川盗”事件实为一次饥民骚动。大概吴廷翰认为，饥民骚动，祸根不仅由于天灾，更有贪官污吏的搜刮。在惩处奸贪后，又采取实际赈济措施，鬻淫祠，发粟煮糜，安排穷困流民和垂死老弱，使几十万饿殍免于倒毙沟

壑。在实行这些“实惠在民”的措施之后，才亲率边兵平定乘机作乱的首要分子。

又《诰敕》七道，除诰赠吴廷翰父为吏部文选清吏司主事，母为太安人、妻为安人外，又有任命吴廷翰主管浙江漕运敕，时在嘉靖四年。进阶吴廷翰为承德郎，时在嘉靖六年六月。任命吴廷翰以广东佥事司海北道雷廉二府兵备敕，时在嘉靖七年七月。

四、画像和像赞

吴廷翰遗像的发现，其意义不下于发现其世系、准确的生卒年和佚文。因为，此后人们不但能确切了解其家世身世，而且给人们一个四百多年前学者的近似形象。吴廷翰遗像朝服朝冠。画像绘刻于何时，因无文字记载，难于断定，当然不会晚于续修《濡滨吴氏宗谱》清嘉庆年间，从画像上方有“山西布政司左参议苏原公像”标示看，最早不超过明嘉靖十一年调山西任参议之前。估计是吴廷翰在世时，即有绘像，此乃封建时代一般有功名者之常事。古代还有所谓“写影”或称“传真”法，是在人死未殓前，请画师为死者画像，然后装裱成卷，名为“影像”，供后辈祭祀朝拜。吴氏后人续谱时，根据原绘像临摹翻刻而成，若果可以如此推定，则可认定，此像或可说大致肖似本人。画像后面有署“同里后学朱万春拜手赞”，其词是：“是盖江山奇丽秀杰之气钟，为一代之伟人，虽名臣功烈之未既，而大儒学行之有成，迄今瞻拜遗像，于眉目间犹俨然发越其精神。”像赞一般都为颂扬之辞，朱万春^①说他“虽名臣功烈之未既，而大儒学行之有成”，言简意赅，较准确地概括了他的一生。

注：

^①笔者在无为县见到两部《濡滨吴氏宗谱》，一部保存在无为县图

书馆，只残存14册，内无吴廷翰家系。另一部保存在吴辉国先生手中，4册，内载吴可九一系宗派。又“濡湏”（hui）水名。发源于巢湖，流经含山、无为入长江，今称裕溪。

②此书于1927年由张元济、林科棠译为中文，改名为《中国伦理学史》，应为《中国哲学史》。

③真西山（德秀）的“四事十害”：某愿与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为民去其十害。何谓四事？曰律己以廉，抚民以仁，存心于公，莅事以勤是也。何谓十害？曰断狱不公、听讼不审、淹延囚系、惨酷用刑，泛滥追呼、招引告讦、重叠催税、纠罚取财、纵吏下乡、低价买物是也。”（每条解说从略，见《谭州谕同官咨目》，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四十。）

④汪得之，其人不详，《吴廷翰集》中有《送汪得之》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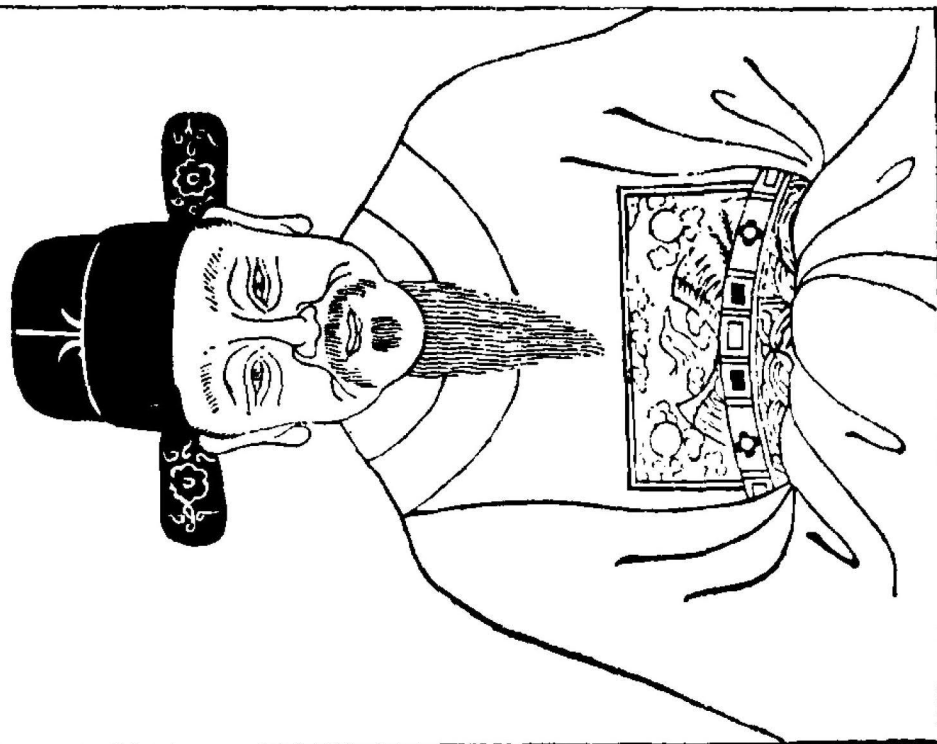
⑤邢宽，无为州人，明永乐二十二年（1424）进士第一。

⑥ 陈易轩其人已无从查考。《吴廷翰·诗集》中有《寿师母陈夫人七十诗》一首。

⑦朱万春，字长儒，号寰同，万历二十八年领乡荐，次年为进士，初授淄川令，后调上饶。遇抑任矿监税使的珰竖朘削行为，后升任御史、通政司左通政等职（据清乾隆年修《无为州志·朱万春传》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

像公原蕪議泰左司政布西山



《新发现的吴廷翰生平、家世资料和佚文》书影(见本刊第四期)

宁顺公支下派

景昭
于

五世

廷翰
朝列大夫。
字松伯，號蘇原，正德辛巳科進士，歷官戶部主事，巡漕浙江，吏部文選清吏司主事，廣東按察使副使，海北雷廉兵備道，山西布政司左叅議，其視鄉賢俱詳墓志行狀。

六世

國寶

授承直郎，字懋賢，號萬湖，嘉靖庚戌科進士官南京工部都水司主事，生于明正德壬申年十月廿二日亥時，妣謝氏，生于正德甲寅年十一月廿七日午時，卒于萬曆己丑年十二月廿九日巳時。

七世

震亨

廩生，字省章，一妣李氏，生于公妣之尹，卒失附城南祖塋。

八世

之尹

庠生，字華臣，號任還，一妣邢氏，生于公妣之尹，卒失附城南祖塋。

九世

爾年

爾斗，生卒失攷，無傳。

之鯤

字北漢，一妣杜氏，生于公妣之尹，卒失附城南祖塋。

爾

生卒失攷，無傳。

履亨

增生，字景元，一妣湯氏，生于公妣之尹，卒失附城南祖塋。

吳氏系世

卷

可九公下順公派